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50号

罪犯陈敏君，绰号“啊敏龟”，男，1984年5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因犯盗伐林木罪于2003年8月8日被顺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；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1年2月21日被顺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5月29日被顺昌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2014年8月14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一监区二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7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敏君犯制造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敏君的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。2017年12月11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17年12月1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6580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4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0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86分，其中重大违规4次：①2018年8月18日因殴打罪犯饶忠义，扣考核分80分②2019年10月30日因殴打他犯、情节恶劣，扣考核分90分③2020年12月7日因殴打他犯的行为，情节恶劣，扣考核分100分。④2024年02月13日因动手殴打他犯(余万辉)，情节较重的，扣考核分35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元；其中本次申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400元，向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94.8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11.9元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6日关于福建省武夷山监狱罪犯财产刑执行情况的复函载明：经查，案件于2024年7月1日立案，目前尚在执行阶段，尚未发现罪犯陈敏君在执行阶段存在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情节，尚未发现罪犯陈敏君在执行阶段存在妨碍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，尚未查询到罪犯陈敏君存在可供执行财产。

该犯系累犯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敏君刑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陈敏君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